

昌乐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对《关于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 (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通知

各镇街区、相关部门:

近期,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要求,我县对《关于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征求意见。请结合各自职责,提出意见建议,于6月6日前将修改意见(盖章PDF版和电子版)反馈至县环委会办公室。若无意见,也请一并反馈。

联系人: 6221391, clwfk@wf.shandong.cn

附件: 关于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征求意见稿)

昌乐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5月30日

关于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结合我县实际，现将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公布如下：

一、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为：青银高速—山东昌乐实康水业有限公司东界—宝昌路—北海路—昌乐寿光界—北海路—三和街—青年路—昌盛街—北海路—首阳山路—宝通街—涌金路—桂河路—万山路—潍昌路—山水路及延长线—青银高速圈成的范围，并扣除昌乐盛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潍坊中冶煤炭有限公司、山东恒坤煤焦有限公司、山东星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占地面积后，总面积约 91.6 平方公里。

二、本通告所称高污染燃料为《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第Ⅲ类燃料组合，即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三、禁燃区内原燃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拆除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或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未按期整改的，依法进行查处；

禁燃区内除供热规划范围内上大压小的集中供热设施外,禁止新、改、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燃区内原煤炭销售(批发、零售)单位潍坊中冶煤炭有限公司、山东恒坤煤焦有限公司、山东星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只能在现有厂区范围内进行储存和经营,不能扩大经营面积,也不得燃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煤炭等高污染燃料经营(批发、零售)项目。

四、县发改局、工信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综合执法局、卫健局、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大清洁能源应用推广力度,加快电力、天然气、集中供热等相关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共同做好高污染燃料禁燃管控工作。

五、各镇(街、区)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管理服务中心)按照职责分工依法组织实施禁燃区内相关禁燃工作,落实禁燃责任。

六、本通告自 202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 年 月 日。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2021] 36 号)同时废止。

附件:昌乐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图(2025 年修订版)

昌乐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图（2025年修订版）

